

# 親權 維護



根據聯合國調查之數據，在印尼，5歲以下兒童持有出生證的比例只有53%，它意味著，1000萬以上人口沒有登記他們的出生。根據一項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印尼是全球該領域最差的19個國家之一。印尼出生登記率低的原因首當其衝是高昂的手續費，其次是主管登記的部門遠在天邊，窮因百姓去一趟很難，還有就是登記程式複雜，法律框架條件很差。



HUG MORE

## 請接納我

108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 收容人權保障

11個實際案例改編故事，讓我們的心更貼近

即使世界還沒準備好  
仍然還有很多不瞭解的地方，但是

### 28 我想我的寶貝

#### 我想我的寶貝



#### 壹、案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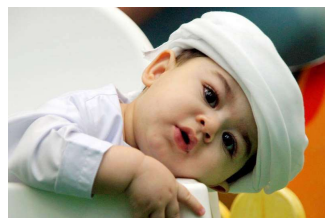
**阿**蒂是來自印尼的移工，由於家鄉工作機會少，待遇也不高，因此夫妻2人決定一起來臺灣工作。阿蒂來臺後，因為工廠業績不好沒得加班，爲了想賺更多錢，所以離開雇主到處打零工。好不容易在一家小吃店應徵到洗碗的工作，但好景不常，僱用阿蒂的店家被檢舉違法聘僱失聯移工，被專勤隊到店查緝後帶走，又因為她身上沒有護照，也沒有錢付機票費，所以被送至收容所收容。

阿蒂沒了工作，也不知道還要在收容所待多久，更不知道回印尼後該怎麼辦。她成天心事重重，有一天，一向健康的她竟然昏倒了！收容所管理員立刻將她送至臨近醫院接受檢查，醫生研判是心理壓力導致血壓



### 親權維護 29

偏高，並無大礙。管理員進一步關心，才知道阿蒂在臺灣還有1位8個月大的兒子，平時因為要工作，所以都將小孩託給嫁來臺灣的同鄉照顧。現在因為非常憂心自己被送回印尼後，兒子會被獨自留在臺灣，所以心裡很難過，晚上都睡不著覺。管理員在確認小孩目前受到妥善照顧後，向阿蒂保證，會替母子2人辦妥所有程序，讓他們一起回印尼，阿蒂只需照顧好身體，盡快備妥護照及機票費即可。聽到這番話的阿蒂彷彿吃下一顆定心丸，後來打1955向仲介拿回護照，又聯絡親友協助湊足罰款及機票費。一週後，即將回國的阿蒂在會客時間見了老公一面，此時的她，心情輕鬆地分享她在收容所人員協助下見到兒子，又說收容所內每週都會安排



診療時間，可以就近讓醫師看診，也有宗教團體的牧師來協助安撫情緒。雖然在收

容所裡面很不自由，但是所方對於他們的餐食、健康都很注重，另外，若有法律諮詢需求，也會安排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扶助。回家之路雖然漫長，但有這麼多人協助，讓身處異鄉的她備感溫暖。

## 貳、爭點

限制人身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如何兼顧女性收容人及其在臺無戶籍子女之權益？



##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三）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判決。（四）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



- 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肆、國家義務

一、外僑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待遇或處罰；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僑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僑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僑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二、不僅不得以違反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及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三、爲了確定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拘留期採取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拘留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律師，享用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 伍、解析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指出，外僑之自由權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他們若被合法地剝奪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該獲得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二、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出境，係爲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與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之性質有異。爲儘速遣送外國人出境，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以完成申辦旅行文件、洽購機票、連絡在臺辦事處等相關事宜。爲防止外來人口在此作業時間失聯並確保遣送程序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明定在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或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況下，授權移民署施予暫予收容處分。此處分不需法院裁定且與憲法第 8 條第一項保護人



身自由之意旨無違。暫予收容期限屆滿前 5 日，移民署認有必要者，可附具理由向法院申請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限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申請裁定延長收容。

三、在收容期間，國家仍需對受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爲必要程度之注意。收容管理應注意人格尊嚴，非必要不得施用戒具、爲單獨拘禁，同時應確保受收容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四、外來人口一旦受收容，收容所就會建立個人生活檔案，記錄收容期間之特殊記事、健康狀況、護照及遣返費用籌措情況，並安排專責管理人員持續追蹤遣返進度。國家對受收容期間之健康狀況應注意，對於有就醫必要者，安排其接受醫師診療、每週安排戶外自由活動時間，維護其身心健康。此外國家應注意其宗教自由，尊重不同宗教戒律，營造友善環境，包括準備參拜服飾、安排參拜空間、餐食上避免供應禁忌之食品等。當受收容人有法律諮詢需求時，

收容所亦會安排律師到所提供法律扶助。

五、受收容人在臺有未成年無戶籍子女者，為避免形成黑戶問題，除聯繫相關機構在收容期間代為照護之外，還需安排子女與父母一同歸國之相關事宜。本案中，阿蒂及其先生都是外國人，依《國籍法》其子女也是外國人，在臺無法設籍，也無法享有本國兒童的福利，為免未來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故移民署遣送外來人口時，得考量兒童權益將外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一併遣送。

六、在臺出生之無國籍移工兒童，父母均為失聯移工或其一為失聯移工，移民署將請外交部協尋其已遭遣返母國之父母，或通報兒童可能國籍之駐臺辦事處協尋，若均下落不明，將先由社福單位收養，再儘快開放民衆收養成爲國人，絕不會任其自生自滅。臺灣國籍法採屬人主義，移工在臺產子並任其留臺，這群孩子即成爲「無國籍兒童」，



就醫、教育面臨重重關卡，為解決前述問題，移民署早於106年參照國籍法第2條第3款規定，訂定無國籍身分認定及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確保無依兒少在臺獲得妥善照顧。

